

承办 2026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文博 文创产品展区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鞠金哲

联系电话：010-55532985

乙方：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1385 室

联系人：唐欣

联系电话：13810399194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6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文博文创产品展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乙方全面承担本项目设计制作搭建、活动运营、展览保障、数字化展示展陈全流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全面承办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涵盖文博文创产品展区展前、展中、展后全流程运营及保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整体活动运营与综合保障：展会活动方案意见、现场组织统筹、整体活动运营策划与执行、宣传物料制作、展会全流程综合保障服务等。

招展招商与现场运营：展区参展文博机构及文创企业招展、招商工作；展区舞美设备、声光电保障；参展人员与保障人员组织；摄影摄像及影音物料制作、剪辑；活动展示性物料制作与租赁；场地组织报备；展区现场运营、餐食保障、受邀嘉宾会务服务；展区撤展工作；主场单位、主办单位等各方协调沟通；参展

人员证件办理、资质报备与审核结算等。

展区设计与制作搭建：展区总体视觉设计、展台及展具制作搭建、展览配套物料制作、电力保障；展区总体视觉设计及最终定版搭建方案；进场、搭建及实施工作；展后协助完成撤展、拆除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运营总结报告；搭建及展会期间安全防范管理。

数字化展示展陈：数字化展览内容规划与设计、数字化展示平台搭建、数字化展示内容制作、展会现场数字化技术服务与保障，确保数字化平台稳定运行。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统筹推进上述全部工作，确保各环节无缝衔接、保质保量完成，全面满足本项目整体运营需求。

第二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整体设计规划方案、各环节的内容及质量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结合甲方要求、客观情况、项目预算等因素及时调整落实；项目方案经甲方确认后，除必要情况外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甲方原因增加乙方工作量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负责拟定本项目文博文创展区整体工作方案，与服贸会组委会联络沟通，确定展区展览展示策划、招展范围、展览面积、设计主题等核心事项，及时将服贸会相关政策、信息告知乙方。

甲方负责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文博系统文字及影视资料，在乙方执行服务过程中，按活动需求尽力协调配合各项工作推进，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外部对接问题。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质量及工作进度进行全程监督和指导，若乙方未按本协议及确认的方案执行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按要求调整并承担相应整改成本。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第三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本项目整体需求，制定详细的项目执行方案并报甲方

审批，方案经确认后严格执行；如需更改方案的，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全程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全部工作的质量及整体进度，按以下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1）2026年9月1日前：完成展区招展招商、总体视觉设计、搭建方案最终定版；（2）2026年9月9日前：完成展区物料及设备安装调试、展台展具搭建施工、数字化展示平台搭建及内容制作；（3）2026年9月10日-14日：完成展区现场全流程运营服务；（4）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展区撤展、拆除工作；（5）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收尾工作，向甲方提交各环节成果及整体项目运营总结报告。

项目执行期间如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避免损失扩大；同时应配合服贸会组委会的统一部署、整体调配及应急事件处理工作。

乙方应对本项目相关活动内容组织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宣传内容应符合甲方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

乙方应加强项目全流程的安全管理，杜绝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建立工作汇报机制，及时向甲方同步项目推进情况，主动沟通工作中的问题，与甲方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未尽事宜，乙方应尽力完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乙方负责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资质、报备手续，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开展。

第四条服务完成时间

本项目整体服务工作于2026年9月30日前全部完成，乙方应在该时间前向甲方交付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搭建成果、宣传片、影音物料、数字化平台、项目总结报告等）。

如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无法如期完成工作，由甲乙双方协商择期完成，协

商确定的新时间作为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完成时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总服务费用

本协议项下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项目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761,075.0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壹仟零柒拾伍），该金额为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含税费用，包含人工、物料、制作、搭建、运营、技术服务、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无其他额外费用。本协议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二、支付方式

甲方按 50%、50%的比例分二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及金额精确核算如下：

（1）第一期（50%）：人民币 880,537.5 元（大写：捌拾捌万零伍佰叁拾柒元伍角），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

（2）第二期（50%）：人民币 880,537.5 元（大写：捌拾捌万零伍佰叁拾柒元伍角），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甲方支付各期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与当期应支付金额一致；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在约定时间内通过银行转账完成付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六铺炕支行

账号：020002231900689077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完整、准确，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收到款项或收款时间延迟，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另一方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依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若乙方工作质量未达到本协议及甲方确认的方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直至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当期末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赔偿金等)，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七条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对方(包括双方及其关联机构、合作机构)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素材、设计方案、创意、样品、技术标准、招展信息、本协议内容及项目相关财务信息等。

除有法律规定或司法裁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透露、转让、复制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

双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免除，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八条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保证各自提供的材料、服务等内容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一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提出侵权诉讼的，由侵权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

偿责任，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侵权方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制作并提交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搭建成果、宣传片、影音物料、数字化内容及平台、项目总结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项目宣传推广及乙方自身品牌宣传中无偿使用上述成果，使用范围包括线上线下各类宣传渠道，使用期限为永久。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迟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内乱、政府政策调整、服贸会组委会通知延期/取消等客观事件。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该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相关官方证明文件。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协商确定后续解决方案（包括协议延期、部分履行或解除）。

若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履行延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条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其他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通知、沟通，除书面签字确认外，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完成，双方往来的电子及书面文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取代双方此前就本项目达成的所有口头及书面约定。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文物局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55532985

签订时间：2006年8月21日

乙方（盖章）：北京万方荣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810399194

签订时间：2006年8月21日

